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附录 中埃关于废止 1955 年貿易协定 第四条的換文

(一) 我政府代表江明去文

閣下：

我荣幸地通知閣下，关于中埃两国貿易的支付問題，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埃及共和国政府在 1956 年 10 月 22 日簽訂了“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埃及共和国政府間支付协定”，因此，我們双方达成協議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埃及共和国政府在 1955 年 8 月 22 日所簽訂的貿易协定中第四条的規定，在上述两国支付协定生效日起即行失效。

我如能接到閣下確認上述協議的函件，将不胜感激。

請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。

此 致

埃及共和国政府代表穆罕默德·阿卜·努賽尔先生閣下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

江 明

(签字)

1956年10月22日在开罗

(二) 埃及政府代表穆罕默德·阿卜·努赛尔来文

閣下：

我荣幸地接到閣下今天的来函如下：

“……（内容見我方去文）……”

我高兴地向閣下确认上述协议。

請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。

此 致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江明先生 閣下

埃及共和国政府代表

穆罕默德·阿卜·努赛尔

(签字)

1956年10月22日在开罗

* * *

編者注：中埃支付协定生效日期为1956年9月23日。